

**2008年7月2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方剛議員就**  
**“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”**  
**提出的議案**

**經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“香港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，再加上消費主義泛濫，所產生的廢物量不斷增加，其中不乏可供循環再造的有用物料；惟香港未有清晰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，全面地將廢物進行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，以致大量有用物料被棄置堆填區；加上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通過在即，當中又未有就膠袋回收及循環再造提交配套建議，故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在徵收膠袋稅後一年，就有關條例的成效，包括減少膠袋數量、回收數量和供循環再造的數量進行檢討；
- (二) 設立專責部門並增撥資源，以整合涉及廢物處理和回收的行政架構，負責由源頭分類、物料回收、收集廢物，以至廢物棄置的一條龍工序，同時提高廢物處理及回收的效率；
- (三) 盡快落實在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內提及的其餘產品的立法工作，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增強廢物回收意欲，促進回收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業活動；
- (四) 盡快落實‘垃圾按量收費計劃’，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，讓公眾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，並利用經濟誘因，鼓勵公眾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，最終達至源頭避免產生廢物的目標；
- (五) 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，令廚餘能大量回收；增建廚餘回收及循環再用設施；檢討現行的土地用途限制，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的工業，並由政府採購由本地回收廚餘轉化的肥料，以培植公園和路旁的植物；
- (六) 提供誘因或適當協助予廢物回收商，並積極研究實施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，以作出規範管理，減少該行業對市民的滋擾和促進回收行業的發展；
- (七) 提供稅務、土地等誘因，擴大‘環保園’的規模，及改善基建設施和招租條件，吸引本地或國際先進廢物再造行業在香港投資廢物循環再造工業，將本地產生的廢物盡量透過循環再造解決，減少最終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，並推動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；

- (八) 制定綠色採購政策，由政府帶頭要求各部門及承辦商遵守，為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出路；並推行環保認證和標籤制度及建立資料庫，方便政府、私人機構和市民於採購時作出分辨；及
- (九) 採取有效措施，妥善處理非法傾倒問題，以減少可回收物料被不適當棄置；及
- (十) 將膠袋徵費所得收入，設立一個環保基金，以鼓勵減少廢物及循環回收工作。”